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12-30)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0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8-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五)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25

(六)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6

(七)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7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9

(十)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0

(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十五)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十六)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十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八)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二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二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54-55

(二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6-57

(二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59

(二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4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詳附表P2－P6)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部分)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103,189,000元，實收數100,183,772元，短收3,005,228元，佔本年度預算數97.09%，主要內容係因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減少，致罰金罰鍰短收6,578,964元，沒入金超收3,514,666元，係違法沒入金案件增多超收1,107,480元，緩起訴處分金解繳國庫數增加1,127,000元，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超收1,118,000元，另增收犯罪所得162,186元，沒收物變價因拍賣贓證物超收64,070元，一般賠償收入因本年度度無違約罰款短收5,000元。

2、規費收入預算數166,000元，實收數175,700元，超收9,700元，佔本年度預算數105.84%，係因住宿員工人數增加。

3、財產收入預算數22,000元，實收數193,815元，超收171,815元，佔本年度預算數880.98% 係因本年度拍賣報廢物品及變賣廢紙收入增多。

4、其他收入預算數600,000元，實收數737,338元，超收137,338元，佔本年度預算數122.89%，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因案件增加超收101,571元，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款35,767元。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部分)

本署98年度法定預算數183,722,000元，決算實支數178,138,133元，賸餘數5,583,867元，預算執行率96.96%，主要賸餘原因係因年度內有人員9人未補實，致人事費節餘5,185,426元，獎補助費節餘6,00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因汰換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賸餘2,441元，另為配合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業務費項下應凍結及控留數額390,00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歲入結存：31,213,177元。

2、保 管 款：31,213,177元。(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248,328元。

2、押　　金：1,800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

3、保 管 款：238,607元。(係院、檢聯合辦公大樓水電等操作維修保養工程及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保固金)

4、代 收 款：9,721元。(公務人員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扣繳款)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800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辦公室支援文書處理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效率及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貫徹分層負責。	確實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依本署 98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與進度完成，提高工作成效及辦案績效。	
	二、人事行政	1、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高行政效能。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之聘用，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	1、全年通案調動派代至本署服務檢察官(含檢察長)6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三等書記官 4 人、法警 1 人，考試分發觀護人 1 人、三等書記官 3 人、錄事 1 人，自行遴用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等各 1 人，共計 20 人。 2、全年同仁參加訓練及研討會計 637 人次。 3、全年計頒發一等獎章 2 人。記功 18 人次、嘉獎 35 人次、記過 3 人次、申誡 1 人次。 4、全年延聘司法志工 30 人。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及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	1、全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8 件，實質審核 6 件。 2、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定期檢查 2 次，不定期檢查 12 次，全年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12 次。 3、落實設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2 次，其他不定期檢查 12 次。 4、辦理政風法令宣導 20 件次，轉發資料及反詐騙宣導。	
	四、研考業務	1、加強研究發展，執	1、就法務部暨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及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提升計畫效能。 2、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3、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4、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項目及本署自行訂定列管項目，按月、按季追蹤考核，確實執行進度，陳報績效，或提工作會報及主管會報。 2、每月統計陳情及行文（函）查件數、處理時效及辦理情形陳報上級機關。 3、每月統計各科室公文及聲他案件處理時效，並陳報上級機關。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1、每月統計機關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半年將成果陳報上級機關。 2、每季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2、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1、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每年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及舉辦調解業務座談會各 1 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含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及本署法治教育中心觀摩)共 232 次。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2、監督律師執行職務。 3、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	
	九、強化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1、本署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之辦理情形，每季陳報上級機關。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1、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2、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 24 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1、本署實施 24 小時持續開機之作業，使同仁能適時充分利用網路資料。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3、除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4、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管理。	1、每月由書記處會同政風室實施二次不定期，抽查槍枝、彈藥、煙毒、安非他命等之管理情形。 2、每半年清理一次贓證物品，每二個月清理一次電動玩具。 3、不定期清理保證金，並適時依法予以發還。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1、本年度支付 35,200 元，免費供應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午、晚餐。	
	十三、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1、每半年由總務單位會同會計、政風單位對財產物品辦理盤點一次。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3、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4、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5、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6、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確保社會秩序。 7、加強偵辦毒品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	1、全年辦理瀆職案 7 件，貪污案 11 件，智慧財產權案 182 件，重大刑案 30 件，走私案 32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4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824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案件。 8、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9、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女安全案件。 10、加強辦理組織犯罪及查緝黑金（金融）犯罪案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1、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2、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3、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4、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5、加強檢警、檢調聯繫。 6、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7、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8、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9、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 10、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1、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 4,416 件，上訴 183 件，抗告 5 件，非常上訴 1 件。 2、全年受理 29 件自動檢舉。 3、全年辦理 2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全年勸導息訟 36 件。 5、全年辦理調查案 5 件，陳情案 11 件。 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 19 件。 7、每月均辦理 2 次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2 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 28 件，成立補償案 5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參加民事事件，加強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3、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4、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5、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16、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妥適善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之規定。 18、加強對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受害人之保護。 19、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1、全年度罰金罰鍰實收 91,460,036 元，短收 6,578,964 元，執行率為 93.29% 。沒入金實收 8,525,666 元，超收 3,514,666 元，執行率為 170.14% 。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2、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 3、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 1 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年各辦理 1 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市政府各辦理 1 次調解業務考評。	
	五、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1、本年度證人日旅費共發放 1,338,522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189,000	0	103,189,000	100,183,772
	131			04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189,000	0	103,189,000	100,183,772
		01		04236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8,039,000	0	98,039,000	91,460,036
			01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98,039,000	0	98,039,000	91,460,036
		02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45,000	0	5,145,000	8,723,736
			01	0423630201-0 沒入金	5,011,000	0	5,011,000	8,525,666
			02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134,000	0	134,000	198,070
		03		0423630300-1 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0
			01	04236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6,000	0	166,000	175,700
	148			052363000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66,000	0	166,000	175,700
		01		05236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66,000	0	166,000	175,700
			01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6,000	0	166,000	175,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000	0	22,000	193,815
	139			0723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2,000	0	22,000	193,815
		01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2,000	0	22,000	193,81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00	0	600,000	737,338
	141			11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00	0	600,000	737,338
		01		1123630900-9 雜項收入	600,000	0	600,000	737,338
			01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5,767
			02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	0	600,000	701,571
				經常門小計	103,977,000	0	103,977,000	101,290,62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0,183,772	-3,005,228	97.09
0	0	100,183,772	-3,005,228	97.09
0	0	91,460,036	-6,578,964	93.29
0	0	91,460,036	-6,578,964	93.29
0	0	8,723,736	3,578,736	169.56
0	0	8,525,666	3,514,666	170.14
0	0	198,070	64,070	147.81
0	0	0	-5,000	0.00
0	0	0	-5,000	0.00
0	0	175,700	9,700	105.84
0	0	175,700	9,700	105.84
0	0	175,700	9,700	105.84
0	0	175,700	9,700	105.84
0	0	193,815	171,815	880.98
0	0	193,815	171,815	880.98
0	0	193,815	171,815	880.98
0	0	737,338	137,338	122.89
0	0	737,338	137,338	122.89
0	0	737,338	137,338	122.89
0	0	35,767	35,767	
0	0	701,571	101,571	116.93
0	0	101,290,625	-2,686,375	97.42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103,977,000	0	103,977,000	101,290,62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1,290,625	-2,686,375	97.42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3,722,000	0 0	0 0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67,428,000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2,863,000	0 0	0 0	0 0
		03		35236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0,000	0 0	0 0	0 0
		04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91,11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91,112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79,9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79,940	0 0	0 0	0 0
				合計	193,486,05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183,722,000	178,138,133 0	0 178,138,133	-5,583,867	96.96
167,428,000	161,987,574 0	0 161,987,574	-5,440,426	96.75
12,863,000	12,863,000 0	0 12,863,000	0	100.00
3,290,000	3,287,559 0	0 3,287,559	-2,441	99.93
141,000	0 0	0 0	-141,000	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8,391,112	8,391,112 0	0 8,391,112	0	100.00
8,391,112	8,391,112 0	0 8,391,112	0	100.00
1,279,940	1,279,940 0	0 1,279,940	0	100.00
1,279,940	1,279,940 0	0 1,279,940	0	100.00
193,486,052	187,902,185 0	0 187,902,185	-5,583,867	97.1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722,000	0 0	0 0	0 0
	30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72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9,112,000	0 0	0 -88,139	0 -88,139
				資本門小計	4,610,000	0 0	0 88,139	0 88,139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67,42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3,90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37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1,543,000	0 0	0 -88,139	0 -88,139
				0200 業務費	11,543,000	0 0	0 -88,139	0 -88,139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320,000	0 0	0 88,139	0 88,139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0,000	0 0	0 88,139	0 88,139
		03		35236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0,000	0 0	0 0	0 0
			01	35236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9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90,000	0 0	0 0	0 0
		04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41,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79,9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79,940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91,11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83,722,000	178,138,133 0	0 178,138,133	-5,583,867	96.96
183,722,000	178,138,133 0	0 178,138,133	-5,583,867	96.96
179,023,861	173,442,435 0	0 173,442,435	-5,581,426	96.88
4,698,139	4,695,698 0	0 4,695,698	-2,441	99.95
167,428,000	161,987,574 0	0 161,987,574	-5,440,426	96.75
153,901,000	148,715,574 0	0 148,715,574	-5,185,426	96.63
13,371,000	13,122,000 0	0 13,122,000	-249,000	98.14
156,000	150,000 0	0 150,000	-6,000	96.15
11,454,861	11,454,861 0	0 11,454,861	0	100.00
11,454,861	11,454,861 0	0 11,454,861	0	100.00
1,408,139	1,408,139 0	0 1,408,139	0	100.00
1,408,139	1,408,139 0	0 1,408,139	0	100.00
3,290,000	3,287,559 0	0 3,287,559	-2,441	99.93
3,290,000	3,287,559 0	0 3,287,559	-2,441	99.93
3,290,000	3,287,559 0	0 3,287,559	-2,441	99.93
141,000	0 0	0 0	-141,000	0.00
141,000	0 0	0 0	-141,000	0.00
1,279,940	1,279,940 0	0 1,279,940	0	100.00
1,279,940	1,279,940 0	0 1,279,94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8,391,112	8,391,112 0	0 8,391,112	0	100.00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100 人事費	8,391,11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764,052	0 0	0 0	0 0
				合計	193,486,05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8,391,112	8,391,112	0	0	100.00
	0	8,391,112		
9,764,052	9,764,052	0	0	100.00
	0	9,764,052		
193,486,052	187,902,185	0	-5,583,867	97.11
	0	187,902,18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1,213,177	121500-4 保管款	31,213,177
合計	31,213,177	合計	31,213,177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48,328	221000-4 保管款	238,607
211300-1 押金	1,800	221200-3 代收款	9,72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800
合計	250,128	合計	250,12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2,503,802
(二)本期收入		101,290,62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491,036	91,460,036		
減：退還數 -3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733,736	8,723,736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76,300	175,700		
減：退還數 -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3,815		
雜項收入	737,338		
2. 121500-4 保管款		31,213,177	
收入數	77,968,415		
減：退還數	-46,755,238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10,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10,000	
收項總計			132,503,80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1,290,62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1,290,625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491,036	91,460,036		
減：退還數 -3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733,736	8,723,736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76,300	175,700		
減：退還數 -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3,815		
雜項收入	737,338		
(二)本期結存			31,213,17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1,213,177	
付項總計			132,503,8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88,152,31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3,512,766		
減：沖轉數		-53,512,76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7,902,185	
收入數		187,902,1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8,138,133			
統籌科目部分	9,764,052			
3. 221000-4 保管款			238,607	
收入數		1,116,334		
減：退還數		-877,727		
4. 221200-3 代收款			9,721	
收入數		28,533,584		
減：退還數		-28,523,863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1,800	
收　項　總　計				188,152,31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7,903,98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7,902,185	
支付數		187,902,1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8,138,133			
統籌科目部分	9,764,05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116,031		
本年度部分	5,116,031			
減：收回或沖轉數		-5,116,031		
本年度部分	-5,116,031			
3. 211300-1 押金			1,800	
支付數		1,8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二)本期結存				248,32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8,328	
付　項　總　計				188,152,3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0,703,064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06,100	
			04 專戶存款		404,013	
			總計		31,213,17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1 刑事保證金		15,688,700	
			02 贓證物款		15,418,377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6,100	
			總計		31,213,17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　　註
89年			457,944	
	刑事保證金	297,000		
	贓證物款	160,944		
90年			719,050	
	刑事保證金	440,000		
	贓證物款	279,050		
91年			2,688,197	
	刑事保證金	578,000		
	贓證物款	2,110,197		
92年			1,624,867	
	刑事保證金	880,000		
	贓證物款	744,867		
93年			1,170,517	
	刑事保證金	373,000		
	贓證物款	792,51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0		
94年			1,577,155	
	刑事保證金	1,232,000		
	贓證物款	335,15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5年			3,949,293	
	刑事保證金	2,681,000		
	贓證物款	1,248,29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96年			1,175,910	
	刑事保證金	858,000		
	贓證物款	277,01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900		
97年			7,517,278	
	刑事保證金	2,319,700		
	贓證物款	5,187,57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8年			10,332,966	
	刑事保證金	6,030,000		
	贓證物款	4,282,76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200		
以前年度小計			20,880,211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0,332,966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31,213,17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248,328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9,721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38,607	
			總計		248,3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8年度		-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81年度		1,400	
			郵政信箱押金	1,400		共2件 1. 政風室專用檢舉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 400元。 2. 總務科專用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 1,000元。
			83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書記處專用檢舉賄選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 4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8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8年度		92,419	
			履約保證金	80,119		共2件 1. 賓城物業管理顧問(有)公司23,839元，到期日爲99年2月28日。 2. 煒軒工程(有)公司56,280元，到期日爲99年1月31日。
			保固金	12,300		共1件 1. 維大企業(有)公司12,300元，到期日爲101年6月17日。
			以前年度部分		146,188	
			95年度		111,188	
			保固金	111,188		共1件 1. 元強營造(股)公司111,188元，到期日爲100年12月27日。
			97年度		35,000	
			保固金	35,000		共2件 1. 上弘企業(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爲99年6月25日。 2. 雄鴻企業(股)公司15,000元，到期日爲99年8月5日。
			以前年度小計		146,188	
			本年度小計		92,419	
			合計		238,6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8年度		9,72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444		共1件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277		共1件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9,721	
			合計		9,7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8年度		-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81年度		1,400	
			郵政信箱押金	1,400		共2件 1. 政風室專用檢舉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 400元。 2. 總務科專用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 1,000元。
			83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書記處專用檢舉賄選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 4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8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80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8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1,8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			
-0	-0			
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98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8,715,574	24,576,861	150,000	173,442,435
	30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48,715,574	24,576,861	150,000	173,442,435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48,715,574	13,122,000	150,000	161,987,574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0	11,454,861	0	11,454,861
		03		35236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6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148,715,574	24,576,861	150,000	173,442,435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695,698	4,695,698				178,138,133
4,695,698	4,695,698				178,138,133
0	0				161,987,574
1,408,139	1,408,139				12,863,000
3,287,559	3,287,559				3,287,559
3,287,559	3,287,559				3,287,559
4,695,698	4,695,698				178,138,133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48,715,57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529,00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0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98,369	0	0
0111 獎金	21,569,693	0	0
0121 其他給與	2,770,58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210,39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09,159	0	0
0151 保險	6,968,366	0	0
0200 業務費	13,122,000	11,454,861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6,313	0	0
0202 水電費	4,060,934	0	0
0203 通訊費	105,364	3,109,78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43,249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890	0	0
0231 保險費	47,456	0	0
0241 兼職費	14,500	108,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300,210	0
0271 物品	2,281,037	1,067,43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5,121	2,435,50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5,39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15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4,542	0	0
0291 國內旅費	192,050	3,433,929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8,715,574
				94,529,009
				60,000
				4,498,369
				21,569,693
				2,770,586
				12,210,392
				6,109,159
				6,968,366
				24,576,861
				206,313
				4,060,934
				3,215,150
				743,249
				27,890
				47,456
				122,500
				1,300,210
				3,348,472
				4,690,622
				395,393
				132,151
				2,534,542
				3,625,979
				126,000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408,139	3,287,559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287,55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08,139	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00	0	0
合計	161,987,574	12,863,000	3,287,559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695,698
				3,287,559
				1,408,139
				150,000
				150,000
				178,138,133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9,809	23,154	0	0	0	2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0,138	23,154	0	0	0	1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91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8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3,2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4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288	0	1,408	0	4,696	187,9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88	0	1,408	0	4,696	178,1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	19,819,553	
		公頃	0.230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89,505,346	
		平方公尺	13,760.41		
	宿舍	棟	29		
		平方公尺	3,175.42		
	其他	個	19		
機械及設備		件	549	17,964,4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628,73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3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5,410,010	
	其他	件	40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58,328,1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3,722,000 0	183,722,000	178,138,133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722,000 0	183,722,000	178,138,133	0 0
	30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722,000 0	183,722,000	178,138,133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67,428,000 0	167,428,000	161,987,574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2,863,000 0	12,863,000	12,863,000	0 0
		03	35236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0,000 0	3,290,000	3,287,559	0 0
		04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141,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764,052 0	9,764,052	9,764,052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79,940 0	1,279,940	1,279,94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93,000	93,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91,112 0	8,391,112	8,391,112	0 0
			合計	193,486,052 0	193,486,052	187,902,185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78,138,133	0	5,583,867	
0			0		
0	0	178,138,133	0	5,583,867	
0			0		
0	0	178,138,133	0	5,583,867	
0			0		
0	0	161,987,574	0	5,440,426	
0			0		
0	0	12,863,000	0	0	
0			0		
0	0	3,287,559	0	2,441	
0			0		
0	0	0	0	141,000	
0			0		
0	0	9,764,052	0	0	
0			0		
0	0	1,279,940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8,391,112	0	0	
0			0		
0	0	187,902,185	0	5,583,867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2			240,000	
	0423630201-2 沒入金	240,000		
95			70,000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70,000		
	合計		3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8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6,578,964	-6.71	係因本年度罰金罰緩或易科罰金案件減少。
	0423630201-0 沒入金	3,514,666	70.14	係因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份金及緩刑判決金等解繳國庫之案件增加。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64,070	47.81	係因本年度拍賣贓證物致超收。
	04236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100.00	係因本年度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情事。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00	5.84	係因本年度住宿員工人數增加致超收。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71,815	780.98	係因本年度拍賣報廢車輛2輛致超收。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767		係因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款〈收回蔡淇昌97年10月份薪資〉。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1,571	16.93	係因本年度逾10年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案件增多所致。
	小計	-2,686,375	-2.58	
	合計	-2,686,375	-2.58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5,440,426	3.25	2	5,185,426
				10	249,000
				1	6,000
	35236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1	0.07		0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141,000	100.00	3	141,000
	小計	5,583,867	3.27		5,581,426
	合計	5,583,867	3.27		5,581,42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98 年度

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檢察官3人、觀護人、法醫師、書記官、政風科員、錄事、工友等各1人，計9人未補實。		0		
撙節支出。		0		
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0		
	8	2,441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之賸餘款。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2,441		
		2,441		

臺灣基隆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927,000	0	98,927,000	94,529,0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0,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000	0	4,600,000	4,498,369
六、獎金	22,000,000	0	22,000,000	21,569,693
七、其他給與	3,000,000	0	3,000,000	2,770,586
八、加班值班費	11,874,000	0	11,874,000	12,210,3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00,000	0	6,300,000	6,109,159
十一、保險	7,200,000	0	7,200,000	6,968,36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53,901,000	0	153,901,000	148,715,57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397,991	-4.45	120	111	1.檢察官3人、觀護人、法醫師、書記官、政風科員、錄事等各1人，計8人未補實。 2.奉法務部98年8月28日法人字第0980034507號函核定減列檢察官職缺1名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底實際預算員額爲131人。
60,000		0	0	約聘僱特約法醫師1人(98年8月至12月)。
-101,631	-2.21	12	11	工友1人未補實。
-430,307	-1.96	0	0	
-229,414	-7.65	0	0	
336,392	2.83	0	0	
0		0	0	
-190,841	-3.03	0	0	
-231,634	-3.22	0	0	
0		0	0	
-5,185,426	-3.37	132	122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２１人座）	2,590,000	0	2,590,000	2,587,559
07352000 勘驗車	700,000	0	700,000	700,000
合計	3,290,000	0	3,290,000	3,287,559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441	-0.09	1	1	汰換86年10月已逾年限中型警備車1輛，賸餘款2,441元。
0	0.00	1	1	汰換87年9月已逾年限勘驗車1輛。
-2,441	-0.07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6,000	150,000	0	150,000
6.獎勵及慰問			156,000	150,000	0	15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6,000	150,000	0	150,000
	小　　計		156,000	150,000	0	150,000
	合　　計		156,000	150,000	0	15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V					6,000	98/12/31			1.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2.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						6,000				
6,000						6,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邱漢林 會計主任 邱漢林

機關長官：涂達人 檢察長 涂達人